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 2022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明确要加快解决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基础差、能力弱等问题。加强环境监察队伍和能力建设,为推进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健全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

(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4〕56号)明确各地要加大财政投入,强化环境监察执法、监测能力保障。健全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

(三)《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云环通〔2021〕130号)明确要防风险排隐患,集中执法检查实现全覆盖。优化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一批涉嫌污染环境犯罪典型案例。

(四)《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明确要保持高压态势,扎实开展生

态环境执法检查。聚焦各类专项行动，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项目基本概况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为非税收入安排的执法办案补助经费，用于补助执法办案支出。其项目绩效目标为 **1.**对辖区内的排污企业监管率达到 **100.00%**。**2.**群众投诉、信访、市长热线交办件等办结率达到 **100.00%**。**3.**加强培训学习，保证 **2021** 年云南省行政执法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监察执法证到期的人员及时换证，持证上岗。**4.**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实现“一证式”管理，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5.**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五、项目实施内容

准备阶段全面部署 **2021** 年环境监察执法要点——**2021** 年 **01** 月。全面动员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结合“双随机”、“网格化”、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各类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杞麓湖流域环境监察执法工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等工作，在总结 **2020** 年环境

监察执法工作基础上，针对环境执法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各地执法薄弱环节为重点，根据**2020**年监察要点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成环境执法办案动员部署工作。

项目实施阶段**2021**年**02**月—**2021**年**11**月。以污染源现场检查为重点，开展交叉检查、交流学习、专业研讨，在实际工作中练兵，培养执法人员熟悉现场检查要点，总结提炼在检查计划、执法方法和技巧、证据提取、笔录制作、总结报告等方面的经验，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积极组织环境执法人员系统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创新宣传形式和手段，对环境行政处罚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集中练兵。积极组织环境执法人员系统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创新宣传形式和手段，对环境行政处罚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集中练兵。执法办案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据实依规报销。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任务部署，根据生态环境部专项办“举全国环保系统之力，统一调配人员，统一指挥调度，统一督查行动”的相关要求，参加覆盖京津冀及周边“**2+26**”和汾渭平原**11**城市，开展大气强化督察。

以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千吨万人”水源地）为重点，积极做好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省厅、市局做好对全县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情况进行全覆盖“回头看”，核实是否存在遗漏的、新产

生的、整治未到位的或者死灰复燃的生态环境问题，进一步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效。

组织开展对全县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点全面排查，形成问题清单。生态环境部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部门共享信息等手段，结合“12369”环保举报和信访案件，形成问题清单，分组办理。对问题清单分批制定整改方案，分类组织整改，分批将整改情况在属地政府网站公开完成情况。2021年10月底前，对照“清理、溯源、处罚、公开”的要求，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问题整改情况现场监督。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一批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大案要案，坚决遏制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案件多发态势。2021年底前，所有可以立查立改的问题完成整改，所有省级和部级挂牌督办的问题制定完成整改方案并公开。

项目汇总分析阶段2021年12月。执法办案经费补助项目领导小组将对执法办案效果进行汇总分析，主要评价科室动员部署、活动实施、激励措施、执法成绩等情况；执法办案期间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案卷质量、案件数量、执法公众满意度等情况；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质量、案件数量、执法公众满意度、参与环保专项执法行动表现、廉洁执法等情况，并按照省环境监察总队要求按时上报相关报表。

项目总结阶段 2021 年 12 月。各科室上报 2021 年项目完成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办公室汇总；办公室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督办。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2 年支出预计为 144.05 万元。2022 年支出数与 2021 年一致。

| 项目任务明细名称 | 支出标准名称 | 单价(万元) | 计量数 | 测算数 | 备注 |
|-----------|-----------|---------|-----------|---------------|----------------------------|
| 合计 | | | | 144.05 | |
|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 法律顾问费 | 2.00 | 1.00 | 2.00 | 2022 年按照合同支付 |
| 公务用车租赁使用费 | 公车租赁使用费 | 0.00025 | 10,000.00 | 2.50 | 越野车 0.00025 万元/公里*10000 公里 |
| 办公设备购置 | 台式计算机 | 0.60 | 15.00 | 9.00 | 0.60 万元*15 台 |
| 办公设备购置 | 便携式电脑 | 0.90 | 1.00 | 0.90 | 0.90 万元*1 台 |
| 办公设备购置 | 碎纸机 | 0.10 | 3.00 | 0.30 | 0.10 万元*3 台 |
| 办公设备购置 | 普通相机(含镜头) | 0.50 | 1.00 | 0.50 | 0.50 万元*1 台 |
| 办公设备购置 | 激光打印机 | 0.30 | 1.00 | 0.30 | 0.30 万元*1 台 |
| 办公设备购置 | 扫描仪 | 0.40 | 1.00 | 0.40 | 0.40 万元*1 台 |
| 办公设备购置 | 处级及以下 | 0.25 | 5.00 | 1.25 | 0.25 万元*5 套 |

| | | | | | |
|------------|----------------|-------|--------|-------|--|
| 办公设备购置 | 处级及以下 | 0.08 | 58.00 | 4.64 | 0.08 万元*58 套 |
| 办公设备购置 | 处级及以下 | 0.12 | 12.00 | 1.44 | 0.12 万元*12 组 |
| 办公设备购置 | 彩色 | 4.00 | 2.00 | 8.00 | 4.00 万元*2 套 |
| 执法设备 | 执法特种设备 | 3.00 | 2.00 | 6.00 | 无人机 3.00 万元*2 台 |
| 执法装备 | 执法特种装备 | 0.05 | 8.00 | 0.40 | 执法装备 0.05 万元*8 套 |
| 差旅费 | 二类地区住宿费(其他人员) | 0.033 | 130.00 | 4.29 | 0.033 万元*130 人次 |
| 差旅费 | 伙食补助费 | 0.01 | 130.00 | 1.30 | 0.01 万元*130 人次 |
| 差旅费 | 市内交通费 | 0.008 | 130.00 | 1.04 | 0.008 万元*130 人次 |
| 差旅费 | 城市间交通费 | 0.003 | 130.00 | 0.39 | 0.003 万元*130 人次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00 | 1.00 | 2.00 | 2.00 万元*1 辆 |
| 编外人员工资及保险金 | 一类地区 | 0.245 | 108.00 | 26.46 | 拟使用编外人员数 9 人, 工资标准 0.245 万元/月·人, 2450*9*12 |
| 档案数据化 | 委托第三方 | 18.82 | 1.00 | 18.82 | 报价单 |
| 办案补助经费 | 委托第三方开展投资额评估工作 | 10.00 | 1.00 | 10.00 | |
| 监测技术服务费 | 委托第三方 | 42.12 | 1 | 42.12 | 按照依据及情况说明 |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是保持高压态势，扎实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1.**持续推进联合执法检查，达到**9**个县（市、区）全覆盖；**2.**对辖区内的排污企业监管率达到**100.00%**。二是聚焦各类专项行动，助力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群众投诉、信访、市长热线交办件等办结率达到 **100.00%**。三是持续开展“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整治工作。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达到 **97.70%**以上。四是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1.**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企业家次大于等于 **147** 家；五是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实现“一证式”管理，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会议部署，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切实整治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抓好日常监管执法，全面加强队伍作风建设。通过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环境监管和环境执法力度，依法严惩重罚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依靠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1、**坚持凝心聚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2、**坚持问题导向，整治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3、**坚持夯实基础，把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制度建设好；**4、**坚持强化作风，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带好。

执法办案经费补助是为了更有力地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监督辖区内的排污企业，解决好群众投诉、信访、市局交办件、中央环保督查件、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重点工作。各科室必须通力协作，发挥主观能动性，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通过执法办案提升执法积极性和队伍凝聚力，提高环境执法队伍整体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不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持续推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全面提升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和认定、听证和告知、处罚决定制作和下达、信息公开和报送等各环节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夯实执法基础。